附件1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AFS国际文化交流项目

2017-2018年度招生简章

AFS国际文化交流项目是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与AFS国际文化交流组织（AFS Intercultural Programs, Inc.）合作开展的国际教育文化交流项目，以促进全球对话、推动世界和平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未来领袖为宗旨，以住家和学校交流为主要交流方式，以志愿者支持和社区服务为主要特色。AFS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在全球拥有59个伙伴组织，超过2,300个双边国际交流项目，在11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，项目总人数累计近500,000人，为当今世界培养了一批批杰出的青年人。

AFS国际文化交流组织的前身是1914年第一次世纪大战期间志愿者皮埃特·安德鲁（Piet Andrew）发起的战地救护组织。1947年，AFS国际文化交流组织正式成立，总部设在美国纽约，成为以各国中学生、大学生和教师的教育、文化交流为主体的志愿性多边国际组织。2015年4月，AFS国际文化交流组织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特别咨商地位，成为教科文组织正式合作伙伴。

1981年，AFS国际组织通过我驻美使馆与原教育部外事局开展合作。随后，我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负责执行AFS国际文化交流项目。三十多年来，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在全球与近40个国家和地区的伙伴组织、在国内与25个省市教育单位及二百多所中学、大学合作开展AFS项目，项目总人数近6,500名。

**一、2017-2018年度项目招生基本情况**

根据与AFS国际文化交流组织的合作协议，2017-2018年度我会拟选派约230名中学生赴全球30个国家和地区参加AFS国际文化交流项目。项目类型如下：

**（一）年度项目**

学生于2017年8-9月抵达接待国开始项目，于2018年6-7月返回中国。

接待国包括：

1. 欧洲地区：意大利、德国、瑞士、法国、荷兰、丹麦、比利时、瑞典、西班牙、芬兰、挪威、奥地利、匈牙利、葡萄牙、捷克、俄罗斯、拉脱维亚、波兰；

2. 美洲地区：美国、阿根廷、巴西、玻利维亚、秘鲁、智利、墨西哥；

3. 亚洲地区：泰国、印度尼西亚、日本。

**(二) 学期项目**

学生于2017年8-9月抵达接待国开始项目，于2017年底或2018年初返回中国。

接待国包括：英国、比利时（法语区）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**（一）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**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 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；

3. 性格开朗，积极进取，社交能力强，有较强的生活自理和环境适应能力；

4. 兴趣广泛，知识面广，学习能力强，并掌握一门外语；

5. 有参加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的意愿；

6. 得到家长支持，并且家长有能力承担相关费用。

**（二）年龄要求**

15-17周岁的在校中学生（初、高中学生），各国具体年龄要求详见附件2，“2017-2018年度AFS国际文化交流项信息一览表”。

**三、项目参与流程**

**（一）信息咨询**

学生及家长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AFS国际文化交流项目详细信息：

1. 咨询项目学校或地方AFS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人

2. 查阅AFS中国官方网站：[www.afschina.org](http://www.afschina.org)

3. 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AFS全国管理办公室（联系方式详见页末）

4. 关注AFS中国官方微信公众平台：AFSCHINA

**（二）报名**

1. 学生需在充分了解项目信息后并征得家长同意后，填写项目申请表（申请表请向学校或地方办索取，也可通过AFS中国官方网站下载）；

2. 学校综合考虑学生的个人情况，对申请学生进行指导、推荐，并向AFS项目地方办公室推荐合适人选；

3. 地方办将申请名单上报全国办。

**注：无地方办地区、非项目学校报名学生请直接将报名表扫描件发至AFS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。**

**（三）选拔**

报名学生需在2016年11月5-6日参加我会组织的分地区AFS国际文化交流项目选拔营。各地区选拔营具体信息将于2016年9月底公布。

选拔营评审委员会由AFS项目资深志愿者组成。评审委员会将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通过英语笔试、小组讨论、集体展示、个人综合面试等形式，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考核，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外语能力、社交能力、独立生存能力、抗压能力等。

**（四）录取**

1. 预录取

选拔营活动结束后，全国办将根据候选人志愿、接待国名额及选拔营成绩评定进行预录取，并于2016年11月中旬将预录取通知发至各地方办、学校或个人。接受预录取的学生按规定缴纳首笔项目费（约人民币10,000元）并签署相关项目协议及文件。

2. 资格审查

完成预录取手续后，学生获得AFS项目在线英文表填写资格及指导材料。学生应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表格，经全国办审核，发往接待国AFS组织进行资格审查。同时，学生及家长须按时缴纳第二笔项目费用（首笔项目费之后的剩余款项）。

3. 正式录取

通过接待国AFS组织资格审查并缴纳全款项目费的学生，全国办将下发正式录取通知。学生获得正式录取资格后，自行办理因私护照、公证书等材料，并在全国办和地方办的协助下自行办理签证，做好出国准备。

**（五）项目培训**

根据AFS项目规定，为帮助出国学生更好地适应国外生活，使学生能够学有所获，派出国和接待国组织须为项目学生提供全程培训，学生及家长需按要求参加。详情如下：

1. 前期培训：针对学生和家长，由地方办组织，涉及项目说明、各类协议的解释说明等；

2. 签证指导：由全国办组织，通过电子邮件指导学生如何准备面签；

3. 出国前培训：由全国办提供培训手册，要求学生本人及家长在出国前参加，涉及学生出国前的精神和物质准备、出国后的适应调整、家长对学生的支持等；

4. 回国后培训：由全国办或地方办组织，在项目结束后进行交流总结、经历分享等。

**四、项目费用**

各国费用详情参见 “2017-2018年度AFS国际文化交流项目信息一览表”。

学生项目期间的食宿由接待家庭提供。一般情况下，无额外食宿费用。

**项目费包含：**

学生往返接待国国际段旅费；

国外学校安置费用；

遴选、培训接待家庭的费用；

国内外项目支持、管理与协调费用；

国内外培训费用；

境外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等。

**项目费不含：**

护照工本费、签证申请费及公认证等签证所需文件相关费用；

部分国家申请居留许可的费用；

国内交通费、零用钱、行李超重费等。

**五、奖学金**

为给更多中国学生，尤其是家庭条件不富裕但品学兼优的学生创造参加文化交流活动，放眼世界的机会，经与接待国组织协商，全国办将设立国别专项奖学金。奖学金种类及金额因年度而有所不同，详细情况及申请办法另行通知。

**六、项目管理**

学生及家长在出国前须签署《参加AFS文化交流项目协议及细则》、《关于处理中国AFS出国项目违约行为的协议》、《参加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协议补充条款》、《AFS派出学生守则》、及《家长同意书》等项目相关文件。

项目期间，出国学生应遵守AFS项目有关规定及所签署文件的有关约定，并按期回国。

学校应为出国学生保留项目期间学籍。

**七、本简章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负责解释。**